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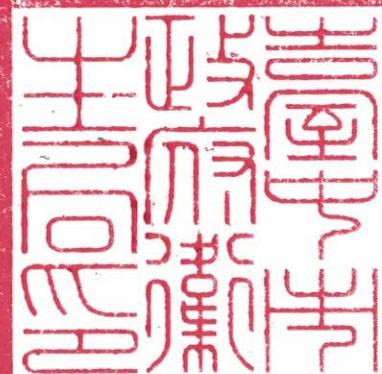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6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及進入機構民眾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團體家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
- 四、機構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應訂有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機構照護住民。
- (二)應訂定訪客探視時段（如早、午、晚時段），每次以1小時為限。
- (三)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，訪客若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，禁止探訪。
- (四)服務對象家屬過去14天內曾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至三級國家/地區旅遊者，禁止探訪；機構應於入口

處詢問旅遊史 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 及是否群聚 (cluster) 等資料，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。

(五) 機構應有訪客紀錄，記載訪視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等資訊。

(六) 應於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，並告知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進入探訪。

五、進入機構民眾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每位機構住民至多以1位陪病或1位訪客為限。

(二) 進入機構的陪病人員或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六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曾梓展